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標準化
gl/hGwRLV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第 219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節研討會聚焦 AI 議題 許院長：穩健應用智慧司法 提升審判效能
捷克 Palacký 大學法學院 Stehlík 院長、Faix 副院長談捷克民主化歷程
2 穩健應用智慧司法 持續提升審判效能 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致詞
2,3 齋藤司 著 廖健男 譯／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意義、機能之現狀與課題（下）
4 士林、南投、澎湖地院分辦調解講習 期能提升調解成效

慶祝第 79 屆司法節

司法節研討會聚焦AI議題 許院長：穩健應用智慧司法 提升審判效能



【本刊訊】為慶祝第 79 屆司法節，增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司法院、法務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 月 11 日共同舉辦「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以「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為主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共同主持。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時除對全國辛勞的法官及司法同仁表達最深的敬佩及感謝，並表示將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前提下，持續優化並審慎穩健發展人工智慧的各項應用，協助法官減少不必要的勞力時間成本，提升司法品質與效能。

許院長表示，無論 AI 科技如何發展，只要審判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精神就不能被挑戰、被破壞。在此前提下，生成式 AI 在審判實務的應用及挑戰，應特別留意：（1）AI 應用在審判實務時，司法的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 ）對象依然是人類，不是 AI。（2）AI 在審判實務應用的程度越強，對人民權利的影響也就可能越大，就越應考慮是否有法律保留的適用，單單司法權內部的指引可能還無法正當化其適用。（3）AI 對審判結果的產出影響越大，其演算法的黑盒子可能就必須打開，當事人才能檢驗審判結果的正確性與合法性；亦應讓人檢視，其餵食訓練 AI 的資訊，是否為符合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資訊。（4）需研議是否存在有那些事務是屬於「人類法官保留」領域，也就是純粹人類腦力決定，不應應用 AI。（5）相對應的，是否應該承認人民擁有某種「不受 AI 審判的基本權」，或者說「受人類審判的基本權」。（6）越是應用 AI 在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就越有義務注意資安問題，確保個人隱私與公務機密。

許院長也說明，司法院不會單純因 AI 科技可以提升司法效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就輕率使用，除了參考國外發展經驗，也會持續聽取專家學者及審檢辯之意見，推動智慧司法，並謹慎開發、引進 AI 應用，期待透過科技智慧，提升司法品質。

本次研討會第 1 場次以「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為主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邵瓊慧常務理事主持，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Christian Lemke 副理事長報告，理律法律事務所朱子元律師口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李韶曼助理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與談。第 2 場次以「生成式 AI 對刑事實務之挑戰」為主題，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張麗卿教授報告，臺北地檢署林映姿檢察官、司法院資訊處林祐宸法官、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所長與談。第 3 場次以「演算法社會的憲政主義思考：AI 時代的人權保障挑戰」為主題，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所長報告，臺灣高等法院賴武志法官、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李育杰研究員與談。

本次研討會藉由審、檢、辯、學進行不同角度的論述及對談，深入探討人工智慧發展帶來的新興司法議題，期能使司法更切合科技潮流及民眾的需要，共同迎接時代的新挑戰。

（許院長致詞全文請見本期第 2 版）

新修法律施行

新修正勞動事件法條文 司法院定 113.1.8 施行

【本刊訊】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修正條文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司法院 113 年 1 月 5 日令定自 113 年 1 月 8 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更名，修正相關法律文字。

國際司法交流

捷克 Palacký 大學法學院 Stehlík 院長、Faix 副院長談捷克民主化歷程

【本刊訊】捷克 Palacký 大學法學院院長 Václav Stehlík（圖左 7）及副院長 Martin Faix（左 6）由周宜勳教授伉儷（左 4、左 5）陪同，於 1 月 9 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右 6），並由蔡烱燉副院長（右 5）及黃瑞明（右 4）、詹森林（左 3）、黃昭元（右 3）、謝銘洋（左 2）、蔡彩貞（右 2）、陳忠五（左 1）、尤伯祥（右 1）大法官，與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陪同接見。

Stehlík 院長為歐盟莫內講座學者，專長歐盟法；Faix 副院長專長國際法、國際人權法、戰爭與人權的法律規範。2 位教授於拜會結束後，隨即以「捷克共和國邁向民主歷程：從黨國專制到歐盟成員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交流，由周宜勳教授口譯。

2 位教授著重說明捷克轉型正義之實務作為，包含追究過去共產黨從事國家暴力的行為，以及關於捷克共和國加入歐盟的民主化進程。Faix 副院長首先說明捷克起訴追究過去共產黨違反人權的犯罪行為，是從獨裁邁向民主的關鍵要素，可以促進問責制度、正義及法治；追究肇事者責任，有助於人民了解民主化過程，包含建立透明及負責任的政府，並為一個重視人權、正義和民主原則的社會奠定基礎。Faix 副院長表示，儘管每個中東歐國家對於轉型正義有不同做法，仍共同致力於司法獨立和法治的基本原則；並說明包括捷克在內的中東歐國家以司法機制處理轉型正義時所面臨的 2 個相互關聯的法律困境：法律不溯及既往和時效消滅的問題。Faix 副院長表示，法律不溯及既往被視為是所有國際人權中的絕對人權，捷克和德國法院採取的做法是，所有行為都必須根據行為實施時所適用的國內刑法進行評估；也特別強調對違反人權行為的刑事定罪，它的來源是國內法，這個國內法是包括國際法律的標準而重新解釋的法律，除了有關邊境槍擊判例外，捷克法院基本上認同這個根據國內法定罪的解釋方法。在刑事追訴時效消滅的法律障礙部分，Faix 副院長以實際案例說明捷克憲法法院的觀點：「刑事時效消滅繫乎國家起訴犯罪的意志、努力和意願…… 如果國家拒絕進行刑事起訴，刑事追訴時效這個概念是毫無意義。在這種情況下，時效只是一個虛幻的規定」，該做法也獲得歐洲人權法院的認可。Faix 副院長認為，從司法是保障人權最後一條防線的法律視角，積極面對過去的處理方式，體現了民主化後的國家對於法治的承諾。

Stehlík 院長接著分享捷克邁向民主過程中重新融入歐盟的歷程，尤其是捷克法律在加入歐盟後的改變，以及司法部門，特別是憲法部門的轉變。在歐盟法律的適用和捷克法院的角色部分，捷克於 2004 年正式加入歐盟，該國法院已熟悉歐盟法律的直接適用和直接效力原則，以及歐盟法律位階高於國家法律的原則，法官對於適用歐盟法律義務的要求並無任何實質疑慮。捷克的終審法院如對歐盟法律的解釋和有效性有疑問時，被責令有義務使用歐盟運作條約（TFEU）之初步裁決程序規定，將問題提交給歐盟法院詢問，歐盟法院的答覆對其以及歐盟其他法院具有約束力，此一程序是統一歐盟法律在所有成員國適用非常重要的手段。Stehlík 院長強調，捷克憲法法院的主要任務是維護捷克法律的合憲性，確保在捷克國內適用歐盟法律符合捷克憲法；並以捷克憲法法院就糖配額案、歐盟拘票案、里斯本一號案及斯洛伐克退休金案作成的 4 個關鍵憲法判決，逐一說明捷克憲法法院判決為履行歐盟法律義務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該等憲法判決確認歐盟法律在捷克的適用，且位階上優先於捷克法律；肯認國內法應朝著與歐盟法令一致的方向進行解釋；並接受了歐盟的人權保護標準。

